四、建築物外部空間設計說明

（一）車行出入口動線

因基地及週邊都市環境限制，將車輛出入口設置於基地東南及西南隅，距北側道路交叉口 50m 以上，不會對往來交通產生衝擊，故員工、顧客停車及貨車裝卸貨、垃圾清運動線皆由此機動車輛出入口進出；車道與人行道交會破口寬度為 5.5m，並自人行道後退縮 2 公尺以上做為緩衝空間以維護行人安全。

利用基地現有之高程差，設置地下停車場於基地東南地勢低處，除減少開挖，也可使室外室內停車位於同一高層，減少停車動線空間。

（二）人行出入口動線

建築物於地面層採人車分道設計，建築物主要人行道位於建築物之東、西側，配合「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土地使用及建築景觀設計規範」要求，面臨 40m 及 25m 園區道路需分別退縮 6m 及 4m 建築，而本案皆優於此規定，除提供連續安全的人行動線外，建築物量體間形成之入口廣場，結合建築物之造型屋頂，形成針對不同使用單位及需求之半戶外出入口，其中東西兩側面對計畫道路為主要人行出入口，而南側則為通往戶外停車場之次要出入口。

（三）開放空間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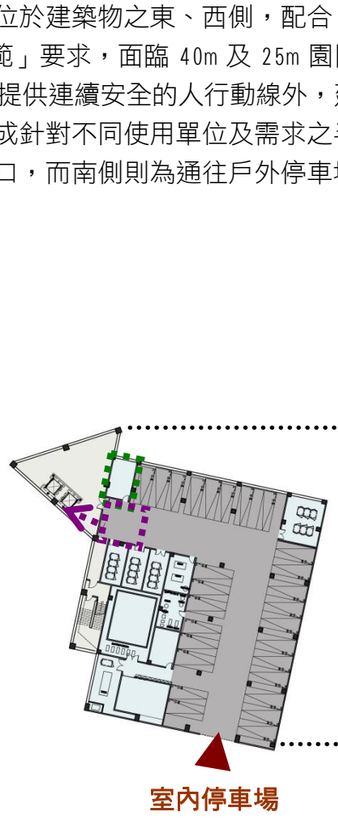
除配合動線形成綠帶外，強調分區集中留設綠地景觀，儘量減少硬鋪面的比例，增加基地保水率，且本案現有之地形特色可創造自然豐富的地景變化。

1. 精科路與精科東路交會口設置入口街角廣場，作為街角臨馬路的緩衝地帶。
2. B 棟一層露台南側設置戶外大樓梯，通達東南角廣場，與基地東南側公園互相串連。
3. 建築物入口廣場亦以景觀綠化，強調自然舒適的開放性延伸至室內挑空中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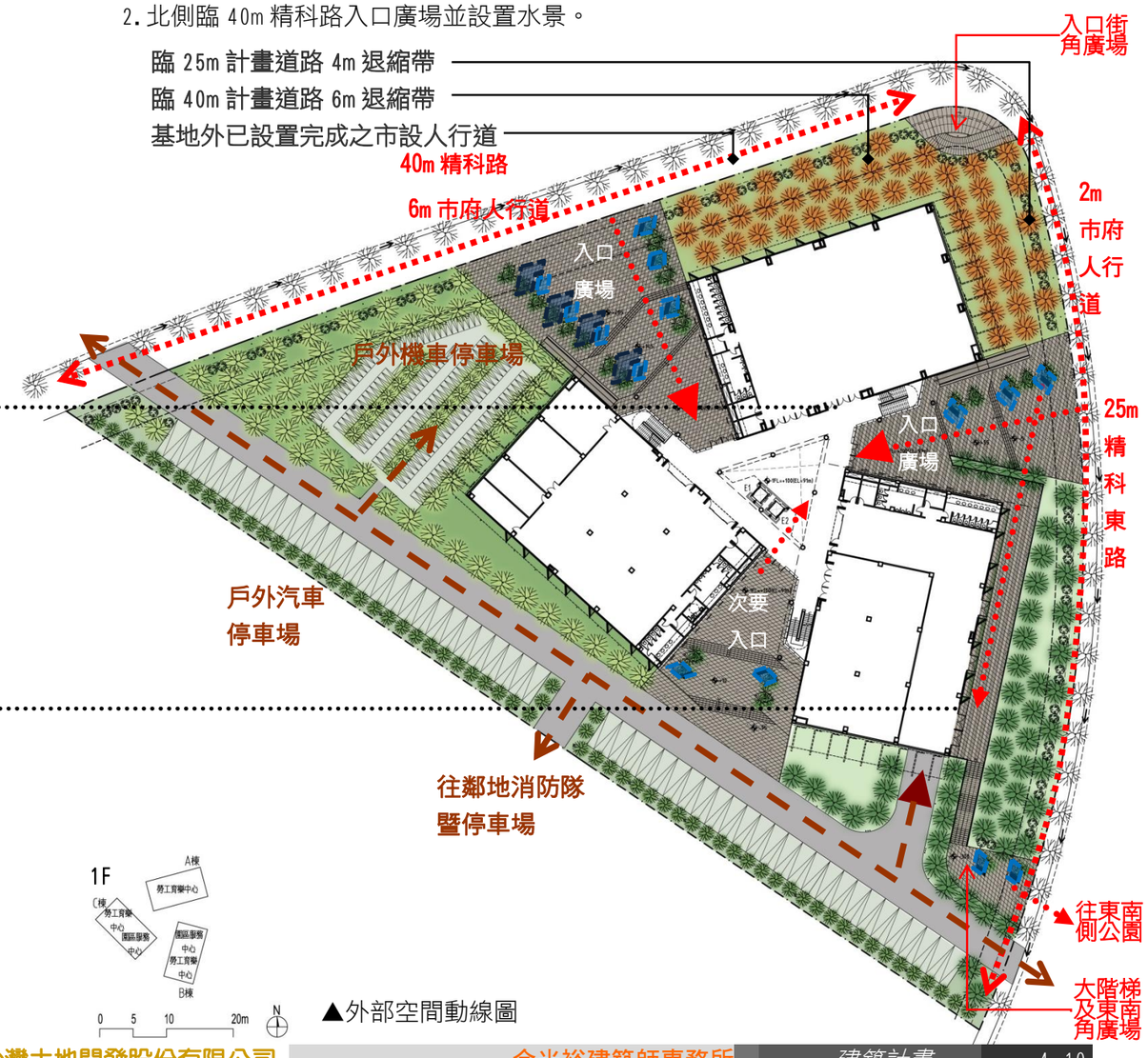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街道家具及水景

1. 於三向入口廣場及東南角廣場設置座椅，並與景觀植栽穴種植台灣原生竹相互整合。
2. 北側臨 40m 精科路入口廣場並設置水景。

人行動線
機動車輛動線
主要人行出入口
地下停車場入口
資源回收室
裝卸區
街道家具
水景



▲地下停車場平面圖



▲外部空間動線圖